

##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  
類 科 組：法院書記官  
科 目：行政法概要  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林葉老師

一、某機關派遣承辦人員自行送達應送達之行政文書，依該機關資料顯示，應受送達人甲之應受送達處所 A 為其住居所，承辦人員到達 A 處後按鈴，應門者為乙女，承辦人員表示送達行政文書給甲男之意，乙女表示理解，惟她不知甲男是誰，此 A 處所住居者並無甲男，請問承辦人員應如何送達？(25 分)

**【命中特區】：**

林葉老師，行政法 C 本，第三篇第二章第八節送達章節說明。

**【解題關鍵】：**

1. 難易度：★★
2. 試題分析：本題是考單純送達種類的法條題，法理與法條適用並不難，比較難的地方是同學在考場若須完整背誦相關送達法條，引用正確法條，比較能拿高分。

**【擬答】**

承辦人員應如何送達

(一)送達之處所

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

(二)補充送達、留置送達與寄存送達之概念

1. 所謂補充送達是指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
2. 所謂留置送達是指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、受僱人、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，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。
3. 所謂寄存送達是指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

(三)承辦人員應如何送達

查本案應送達之處所為 A 之住居所，承辦人員於該處所不獲會晤 A，而乙女也並非 A 之同居人、受僱人獲接收郵件之人員，不可以補充送達方式送達，亦無法以留置送達方式處理。故承辦人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，以寄存送達方式，合法送達予 A。

二、道路交通主管機關將甲所居住的巷道設立成單行道，其方向正好與甲慣行車輛方向相反，造成其困擾。甲認為沒此必要，因為交通量不大，大家會車時小心一點即可。請問甲是否能依法提出行政救濟，請求撤銷主管機關將此巷道設立成單行道之決定(請附理由)？(25分)

**【命中特區】：**

林葉老師，行政法 C 本，第三篇第三章第一節 個別性部分專題。

**【解題關鍵】：**

1. 難易度：★★★★
2. 試題分析：本題關鍵在於交通標誌標線之設置改變之性質，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裁字 622 號裁定須掌握說明。救濟若採對人一般處分說，則行經該路段用路人用路權利都會受到影響，則可提起撤銷訴願撤銷訴訟。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 17 號判決可多加援用。

【擬答】

(一) 道路交通主管機關將巷道設立成單行道之性質

1. 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，行政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，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，為一般處分，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。有關公物之設定、變更、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，亦同。
2. 查道路交通主管機關將巷道設立成單行道，依學理見解有認為是將道路之使用方式作變更，性質上屬於對於公物之一般使用方式變更，其性質應為對物之一般處分，惟亦有認為道路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設置，乃屬依一般性之特徵可得確定受規制之相對人（即行經該路段之用路人），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之一般處分（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622 號裁定意旨）。管見從之。

(二) 甲可否提出救濟

1. 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第 18 條規定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
2. 查實務上認為，又禁制標線雖非針對特定人所為，然係以該標誌效力所及之行人、車輛駕駛人為規範對象，乃屬可依一般性特徵確定其相對人，且係就行人、車輛駕駛人之用路權、停車等事項予以規範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2 項、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，其送達得以公告為之，除公告另訂不同日期者外，自公告日起發生效力。就禁制標線而言，主管機關之「劃設行為」，當屬一種「公告」措施，故具規制作用之禁制標誌於對外劃設完成時，即發生效力。人民對禁制標線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自得循序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尋求救濟（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7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3. 故甲可主張該改變侵害了甲使用該公物之權利與方式，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撤銷訴願。又若對訴願管轄機關之決定有所不服，則可向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撤銷訴訟。

三、甲機關將其對民眾機車排放廢氣之檢驗權限，依法委由私人經營之機車行乙，由其負責，丙將其機車送去乙機車行檢驗，不料乙之員工在檢驗過程中，不慎造成丙之機車損害，但乙表示沒賺多少錢，只願象徵性給予 500 元。丙對此甚為不滿，對其車損打算請求賠償，朋友告知，此為私人間之侵權行為，應依民法向乙請求賠償。丙則認為跟乙難說理，況此損害為政府要求之廢氣檢驗所生，故打算請求國家賠償。請問：丙對於乙於廢氣檢驗過程中不慎造成其車損，是否得請求國家賠償（請附理由）？（25 分）

【命中特區】：

課本，林葉老師，行政法 B 本第二篇第一章第四節 管轄權移轉之類型部分。

【解題關鍵】：

1. 難易度：★★★★
2. 試題分析：掌握受託行使公權力法條與要件，國家賠償法第 2. 4. 9 條會有不錯分數。

【擬答】

(一) 機車行乙實行機車排放檢驗權限是否為公權力之行使

1. 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，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委託範圍內，視為行政機關。
2. 查本案機車行乙依法受主管機關委託，對民眾機車排放廢氣檢驗之權限與過程，惟受主管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，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受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團體。

(二) 得否請求國賠

1. 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，其執行職務之人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1 司法特考)

於行使公權力時，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，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。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

2. 查本案機車行乙在受託行使排放廢氣檢驗之公權力時，造成民眾丙之機車受損，依國家賠償法第 4 條之規定，於受託使公權力範圍內，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，國家需負國家賠償責任，又依國賠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向原委託之主管機關，請求國家賠償。

### 保成 學儒 志光



聰明上榜術 讓你上榜機率增倍!

# 法院書記官



### 保成 學儒 志光 書記官名師上榜推手

民法	刑法	行政法	民訴&刑訴	
千尋/花尋(曾心慧) 江敦育(江敦育) 李軒(李思漢) 陳擘(胡大中) 慕劍平(張家豪)	周昉(周宜鋒) 柳震(柳國偉) 劉鎮宇(劉柏江) 墨笛(黃賜助) 駱羿(陳立帆) 藍因(邱子庭)	子雲(劉逸中) 呂懷德(雷化豪) 林清(林文清) 孫權(王鼎域) 梁宇(梁恩泰) 歐燁(陳秉宏)	宇成樹(陳冠宇) 呂晟(鄭猷權) 林葉(林玟璋) 郭羿(郭軒豪) 程怡(陳怡仁)	伊谷(阮宥橙) 林翔(林明勳) 陳厲(陳韋誠) 趙芸(蔡湘蕓) 蘇湘(陳家誼)

四、假設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一次記兩大過免職，免職要件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授權發布法規命令：「公務人員如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記兩大過：一、連續三次上班遲到者；二、.....」。

公務人員甲連續 3 次上班遲到，因此被所屬單位依上述法規命令記兩大過，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免職，甲不服此免職處分。經向法律專業人士諮詢，告知甲得尋求法律途徑救濟，理由為一、「免職處分應受嚴格法律保留之拘束」二、「若所依據之法律，就相關要件以抽象概念表示者，亦須符合一定要件，方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」請就此二理由，適度闡明之。

(25 分)

#### 【命中特區】：

林葉老師，行政法 B 本課本，第一篇第三章依法行政章節，法律保留司法院釋字 491 號之說明。第一篇第二章行政法法源(二)明確性部分。

#### 【解題關鍵】：

1. 難易度：★★★

2. 試題分析：本題主要在考法律保留與法律明確性概念之掌握，將司法院釋字 491 號解釋引用說明，應該會拿到不錯的分數。

#### 【擬答】

(一)法律保留部分

1. 按司法院釋字 443 號解釋曾指出，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，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，應視規範對象、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

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1 司法特考)

之差異：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，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，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；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，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，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，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；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、技術性次要事項，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，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，尚非憲法所不許。

2. 司法院釋字 491 號解釋曾指出，公務人員考績法專案考績，一次記兩大過者免職，此項免職處分係對人民服公職權利之重大限制，自應以法律定之。也就是說關於一次記兩大過處分，是屬嚴格法律保留層次，立法者不可授權行政機關以法規命令定之。本案專業意見正確。

### (二) 法律明確性部分

1. 司法院釋字 491 號解釋曾指出，懲處處分之構成要件，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，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，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，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，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。
2. 查公務員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過處分，依司法院釋字 491 號解釋本屬嚴格法律保留事項，須由法律本身明文規定，惟依本題案例，系爭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中，並無具體明確規定懲處處分之構成要件，故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本案專業意見正確。

保成學儒志光

112年 虛實整合

# 多元學習新型態

重聽OK 旁聽OK

**突破傳統上課形式 5大方式彈性又便利**

| 面授學習 | 直播學習 | 在家學習 | 視訊學習 | Wifi學習 |

<p>◆學習◆ 零時差</p>	同類科各班別 皆可同步直播上課	<p>◆服務◆ 零死角</p>	服務緊貼需求 隨時掌握學習狀況	
	<p>線上 課業諮詢</p> 	<p>老師 申論批閱</p> 	<p>雙師資 雙循環</p> 	<p>多元 補課方式</p>
	<p>上榜生 經驗親授</p> 	<p>時事 專題講座</p> 	<p>歷屆試題 練習</p> 	<p>班導師 制度</p>

各班服務略有不同，詳情請洽全國保成、學儒、志光門市